



以高息为诱饵吸收社会存款,未料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

# 非法集资数千万老板举家跑路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周长征 宋绍忠 万旭平

因对养鸭行情一路看好,高唐县一养殖公司为迅速扩张产业链,以高息为诱饵非法吸收存款78720828元。后因毛鸭市场行情下滑,公司资金链断裂,企业负责人无法偿还款项拖家带口跑路。公安千里抓捕,在四川将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后经高唐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判刑。

## 高息为诱饵

### 23个月非法集资近八千万

2010年,在高唐经营养鸡场的李康,无意中听说养鸭利润更大,他四处考察后得知建养鸭场需投资几百万。没有这么多资金的李康另辟蹊径,先和朋友注册成立养鸭合作社,后又成立养殖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养鸭市场行情很好,他也赚了不少。

最初,李康公司的鸭苗是外购,养殖户饲养鸭苗成鸭后公司统一收回外卖,随着养殖量增多,李康认为不如自己成立孵化场,宰杀场及熟食场等一条龙产业链,但资金成为最大绊脚石。

因李康公司在资金上有一些问题,在银行无法贷款。为解决资金困难,李康决议吸收社会存款。这样一来,利息肯定就要高出同期银行利率。在与养殖公司一些负责人商议后,初定吸纳资金利率不能超过银行的四倍。具体利息是存期三个月利率一分五,存期半年月息

二分,存期一年二分三,后改为二分五。

一开始只是鼓励员工介绍亲友到公司存款,但随着李康养殖帝国越来越大,产业链越建越全,资金缺口也越来越大。此时,他在未经任何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在县城成立理财咨询处,吸纳社会资金。在咨询处成立一个月后,由于当地有关部门整治投资公司,李康就将其该名为养殖公司接待处。

根据高唐县人民法院审理后查明,从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李康决策指挥下,为筹集经营资金,以某肉鸭养殖合作社、山东某养殖公司为主体,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采取通过职工向社会高息存款宣传、介绍存款给予提成,再辅以媒体、街道路旁设置宣传栏、公司简介、宣传彩页等宣传手段,面向社会公共非法吸收存款人民币78720828元。

## 案件侦破

### 牵出腐败“大虫”

在公安机关将案发公司会计刘萍抓获后,其主动提交了一份自述材料,并在材料上逐页签名,公安机关根据其提供的材料揪出一条腐败“大虫”。

刘萍主管李康公司的财务大权,对于公司的一些行贿事件了解比较清楚,在案发之前,为防止意外,刘萍将其整理成材料,以备不时之需。

据刘萍供述,养殖公司在经李康同意的情况下,每个月向五个不是本公司员工的人发放工资,工资都是通过现金会计的银行卡转过去的,每次每人发2000多;养殖公司逢年过节时,有时李康提前给她说公司给有关部门送礼,有时公司有关人员到她这里支钱,说是李康安排给有关人员送礼,每次都是根据名单,每人2万到3万元,每次从她这里支10万,20

万,有时从她那里拿现金,有时用她在农业银行开的银行卡上网转账,时间一般是在每年八月十五和年底。

刘萍还供述,曾有公司员工在其办公室当着众人的面给她说过,曾给过畜牧局检疫人员2万元钱左右,这样半年之内检疫人员就不再到公司来搞检疫。“前几年公司因为污染环境,环保局把宰杀场关停了几天,我听别人说过这件事,但是怎么处理的不清楚。”刘萍供述。

根据刘萍揭发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收受公司给予的财物,并对该公司生产经营给予照顾的事实,经查证属实,高唐检察院于2013年7月以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对高唐县畜牧水产局副局长王佳芝立案调查。现该副局长已经被依法判刑。除此之外,经查实的其他涉案人员也被依法判刑。

## 多次庭审

### 判处罚金并获刑

在这起非法集资案件侦破之后,检察院依法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检察院提出补充侦查,法院延期审理一个月。检察院补充侦查完之后,法院经多次庭审,依法判决。

高唐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高唐县某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清)。被告单位山东某养殖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清)。被告人李康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刘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延伸阅读

### 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尚未完全确定

据了解,在李康逃逸后,为避免公司资产遭哄抢,高唐县政法委抽调公安、检察、法院干警看管公司相关资产,并于2012年12月31日高唐县法院裁定该公司及关联企业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目前申报债权215115467.6元(包括养鸭押金、工资、货款、工程款等)。

在申报款项中有吸收的存款90921992元,养鸭押金51922196.48元,目前申报债权人2164人,预估现有资产2千多万元,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具体情况如下:申报在高唐县某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下债权为人民币23204657元,存款人213人;申报在山东某养殖有限公司名下债权为人民币65389335元,存款人317人;申报在高唐县某养殖有限公司名下债权为人民币310000元,存款人4人;申报在高唐县某农牧有限公司名下债权为人民币2018000元,存款人7人。与公诉机关指控的339人差202人,数额差距为12301164元。该案发生导致高唐县某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及山东某有限公司等5家关联企业全部破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目前尚未完全确定。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为在贴吧涨经验 传播淫秽物品获刑

本报聊城9月18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 吕志栋 刘震营) 为在贴吧涨经验,竟发帖向吧友传播淫秽物品。近日,许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冠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2013年7月27日至8月21日期间,许某为提高贴吧用户名级别,于网吧在冠县贴吧发帖,并通过邮箱先后两次传送给他人淫秽色情图片及淫秽视频种子压缩文件。其中淫秽图片175张,视频种子6350个,传播对象73人,包括一名13岁未成年人。经鉴定,许某所传播图片及视频种子均为淫秽物品。

法院审理认为,许某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 政法委介入

### 公安千里缉拿嫌疑人落网

2012年9月27日,因李康等人逃逸,养殖户成品鸭不能及时回收,且押金也不能退还,大概四五百人集体到县委上访。

李康逃逸后,致使其养殖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破产。为避免公司资产遭哄抢,县政法委果断抽调公安、检察、法院干警看管公司相关资产,并于2012年12月31日裁定该公司及关联企业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2012年10月1日晚10时许,高唐县公安局干警在济南天桥刑警二中队民警大力配合下,在历城区高墙王村一小区将犯罪嫌疑人刘萍抓获,刘萍主动提交一份自述材料,并在材料上逐页签名。

李康和杨军在泰安获知高唐公司情况后,决定继续逃逸,由于两人拖家带口,开一辆轿车不方便,于是又让其妻子的妹妹购买了一辆二手面包车,以方便逃逸。

在逃逸路上,为防止被发现或定位,他们将之前使用的手机和手机卡全部扔掉,又私办多张电话卡,重新购买手机。且和家里人商议好,以后如家里有事,就在茌平贴吧留言。从此,他们过起了逃亡生活。

2013年1月1日,高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技术手段在四川警方配合下,在四川合江镇龙潭村一举将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李康和杨军抓获。